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永久居民，年滿18歲並於香港工作，月薪最少為HK\$5,000。



* 如閣下現申請之分期「快應錢」未能符合信貸審核要求，本行或會以個別情況批核貸款，惟每月平息及相關之實際年利率可能有所調整，或安排其他信貸產品。閣下可於屆時決定接納與否。

貸款資料

一般客戶申請 新入職人士申請
(CWR/CDR/WOR/DOR/NIP/NDP) (請附公司入職信或僱員合約)(WEJ/DEFJ)

申請之貸款額為：HK\$

* 貸款額由HK\$5,000至HK\$1,000,000。新入職人士最高可貸款HK\$50,000。

還款期： 24個月 36個月 其他： 個月

* 還款期由6至60個月。新入職人士之還款期最長為48個月。

貸款用途：

個人資料

香港身份證上之英文姓名(先生/太太/小姐)

中文姓名 舊名/別名(如有,請附有關證明)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國籍

婚姻狀況 單身 已婚 離婚 供養人數

教育程度 大專或以上 中學 小學 其他

居住地址(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室 樓 座

大廈/屋邨

門牌號數及街道名稱

地區 香港 九龍 新界

本人之永久地址與上述居住地址不同(請另附永久地址證明)

居住年數 年/ 月 住宅電話

住宅 宿舍 與人/親戚同住 自置物業 租賃 按揭 政府屋邨

閣下所需要負責的每月按揭供款/租金:HK\$

通訊地址 公司地址 居住地址(郵政信箱恕不接納)

電郵地址

△ 非必須填寫

分期「快應錢」申請表格

申請信用卡類別

如閣下欲同時申請大新銀行信用卡，請選擇下列一張信用卡並於方格內加「✓」號：

信用卡類別	年薪需達
<input type="checkbox"/> VISA普通卡 045 (DSB)	HK\$60,000
<input type="checkbox"/> VISA金卡 055 (DSB)	HK\$120,000
<input type="checkbox"/> VISA白金卡 102 (DSB)	HK\$150,000

若本人未能獲發大新白金卡/金卡，本人不願意接納大新普通卡。(若沒有註明，即表示本人同意接受。)

信用卡迎新禮品

HK\$100免找數簽賬額 (NLC)

信用卡迎新禮品須受有關條款所約束。

自動櫃員機服務 (只適用於信用卡)

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文字選擇 英文 中文

職業

自資經營(只適用於專業人士) 是 否
如屬自資經營，請附上商業登記證明本。

任職公司名稱(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任職公司地址(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室 樓 座 大廈

門牌號數及街道名稱

地區 香港 九龍 新界

公司電話 手提電話

傳呼機號碼

職位 業務性質 任職此行業年期 年/ 月

任職現公司年期 年/ 月 基本月薪 HK\$ 其他收入來源及金額

放款及還款戶口資料

請選擇放款方式：
 請將所批核之貸款額存入本人以下之銀行戶口；或
 前往 分行以銀行本票提取所批核之貸款額

閣下必須填妥以下戶口資料(戶口必須為以閣下個人名義開立的銀行戶口，以便本行為閣下將獲批核貸款金額存入戶口內(如適用)及安排以自動轉賬繳還每月供款。)

銀行及分行之名稱：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本人之賬戶號碼

還款戶口之持有人名稱(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本人現授權本人之上述銀行，根據大新銀行不時給予本人銀行之指示，自本人之賬戶內轉賬予大新銀行。如因該等轉賬而令本人之賬戶出現透支(或令現時之透支增加)，本人願承擔全部責任。本人同意通知大新銀行任何關於更改本人之銀行賬戶或取消付款方法及同意如本人之賬戶並無足夠款項支付該等授權轉賬，本人之銀行有權不予轉賬，且可向本人收取慣常之收費。本人確認本人在本授權申請書內之簽名與本人賬戶(支取此項轉賬之賬戶)之簽名完全相同。本授權書將繼續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人同意，本人取消或更改本授權書之任何通知，須於取消/更改生效日最少七個工作日之前交予本人之銀行及同時通知大新銀行。

SC: _____ CH: _____

其他服務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號。

本人不想接收貴行日後發出的任何宣傳推廣資料。

附交文件

為儘快處理閣下之申請，請附上下列文件之副本：

一般客戶：

- 香港身份證
- 最近一個月顯示入息之銀行月結單或存摺(請附上存摺內印有閣下姓名及賬戶號碼之首頁)
- 最近三個月內之現時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如水電費單或銀行月結單。如永久地址與住宅地址不同，請另提供閣下之永久住址證明。(恕不接受郵政信箱)
- (適用於特惠客戶或申請貸款額HK\$300,000或以上)任職機構證明或專業資格證明

新入職人士：

- 香港身份證
 - 入職證明，如公司入職信或僱員合約
 - 最近三個月內之現時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如水電費單或銀行月結單。如永久地址與住宅地址不同，請另提供閣下之永久住址證明。(恕不接受郵政信箱)
- (所有文件連同此申請表格將不獲發還。)

聲明及簽署

適用於分期「快應錢」

有關本人於大新銀行(下稱「銀行」)之分期「快應錢」(下稱「貸款」)申請，本人確認及保證在此或其他地方有關本人此申請而提供之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並授權銀行作出所有所需之詢問。本人亦授權銀行於任何時間向或給予任何銀行認為有需要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財務機構)收集及轉移本人之個人及信貸資料，以作出確認或披露、搜集、交換及分享本人或與是項貸款申請及貸款及有關服務有關之任何事項之資料，以作出信貸檢查或風險評估。若本人未能向銀行提供上述資料，則銀行可能不接受本人之申請。銀行保留要求其他文件或資料之權利而提交之文件副本將不被發還，而未能提供其要求之文件或資料可以引致銀行拒絕本人之申請。此申請之接納與否、批核之貸款額及有關之貸款條款及關於貸款的其他條款，銀行有唯一絕對決定權而毋須提供理由。本人可以書面聯絡銀行之資料保護主任以查閱或要求改正本人之個人資料而銀行有權收取手續費。銀行有權因應市場情況而隨時調整利率及一切其他費用。本人同意於還款期內，每月繳付按銀行所訂之利息(詳情將於銀行批出貸款時通知)予銀行，惟該利息可按銀行的決定予以變更。本人亦同意在任何提早償還貸款之情況下，仍舊繳付提早償還該月之應繳利息及提早還款手續費予銀行。

適用於申請「大新信用卡」之客戶

本人證實上述資料全部完整及確實無訛，並同意授權大新銀行(下稱「銀行」)向任何方面查證。本人明白在此申請中蓄意作出虛假陳述圖欺騙，本人可能會受到刑事檢控。**本人同意授權銀行將本人之資料交予任何信貸服務機構或財務機構從而獲取有關資料以作信貸審查用途。本人明白必須向銀行提供以上要求的資料以供銀行處理本人之申請。**若本人未能向銀行提供上述資料，則銀行可能不接受本人之申請。本人可接獲銀行的信用卡客戶服務部要求查閱及要求修改上述資料而銀行有權收取手續費。本人並同意遵守大新信用卡持卡人合約(「該合約」)之條款，該合約將在申請獲得批准後與卡一併發出給本人。本人明白並同意銀行有權要求本人呈交其他文件及拒絕此申請而毋須提供理由。本人明白大新信用卡零售交易及現金透支之年息分別為24%及30%。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採用淨現值方法計算，零售交易及現金透支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5.84%及36.09%。本人明白並同意銀行有權根據本人其他資料而決定審批有關年息率及信用額予本人。本人明白可豁免首3年年費。本人明白其後每張大新普通卡主卡之年費為HK\$250(每張附屬卡為HK\$125)。每張大新金卡主卡之年費為HK\$550(每張附屬卡為HK\$275)。每張大新白金卡主卡之年費為HK\$1,500(每張附屬卡為HK\$750)。本人明白並同意銀行有權因應市場情況而修訂信用卡之優惠及收費，而透過e-banking網上理財服務由大新信用卡扣賬或交賬項之手續費為繳款書之1%。(只適用於預須先登記之商戶)。本人確認已參閱、明白及同意接受申請書上之條款及受其規管。

適用於申請分期「快應錢」或「大新信用卡」之客戶

本人聲明本人名下由任何金融機構發出之信用卡及其他貸款(有抵押或無抵押)，從沒有因欠賬而被取消，並聲明本人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欠款(包括信用卡及其他貸款)並沒有逾期還款超過10天，本人再聲明本人從沒有被頒佈破產令或被作出任何種類之重整債務還款計劃，本人亦沒有進行申請破產或任何種類的重整債務還款計劃，及沒有意圖申請破產或債務重組。假如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傳送，銀行將有權收到之傳真本在任何方面皆為真確及對本人具有約束力。如透過電話申請，銀行有權以本人與客戶服務員之對話在任何方面皆為真確及對本人具有約束力。本人明白銀行批核貸款之決定將基於此聲明及其他地方之陳述而作出。如本人與銀行之董事或僱員有任何親屬關係，本人定當以書面通知銀行。

本人認定本人已詳閱、明白並同意受到此申請表包括其章則及條款所約束及本人承認及同意不論本人之申請其後遭撤回及拒絕與否，銀行可根據不時給予客戶有關客戶資料的客戶通知所指定的用途及向指定人士披露所有由本人應銀行之要求而提供有關之個人資料。

若本文件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X

申請人簽署

日期

請保證此簽署與還款銀行賬戶紀錄完全相同，並於任何刪改處加上同樣之簽名。

銀行專用 FOR BANK USE ONLY

Witness's Full Name		Witness's Signature		Loan Ref.
<input type="checkbox"/> A	\$	Rate	%	Term
<input type="checkbox"/> R	Auth. Sig.	CWR/NIP(特惠客戶) CDR/NDP(特惠客戶)	WTJ(新入職人士) DEJ(DS新入職人士)	WOR(一般客戶) DOR(DS一般客戶)

分期「快應錢」章則及條款

本人(「借貸人」)願意遵守以下章則及條款：

1. 提取
- 1.1 借貸人將一次過提取所有大新銀行(「銀行」)分期「快應錢」(「貸款」)，銀行將依照貸款文件上所載之利率收取利息。除非借貸人希望以本票提取或轉賬到借貸人指定及銀行同意的其他戶口，否則貸款將會被存入借貸人在申請表上指定並以個人名義在銀行開設的戶口。
2. 利息
- 2.1 貸款之利息將由款項提取日起計算，銀行可以其唯一決定權並按貸款額、貸款期限和分期還款條件而釐訂固定平息利率並以每月計算利息(詳情將於銀行批出貸款時通知)，並受限於銀行隨時作出的更改。銀行亦可在每月還款額中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分配清還貸款、利息和保險費(如適用)，而此每月還款額會被調整至個位整數。
3. 還款/提早還款
- 3.1 借貸人將以銀行所同意的月供分期並在銀行提議及由借貸人選擇的貸款期限內通過一個指定的還款戶口不論是在銀行或在香港的其他銀行設立的(「還款戶口」)，攤還貸款及利息、到期利息、費用、開支、保險費(詳情將於銀行批出貸款時通知)和下列所提及之其他責任，並授予銀行不可撤銷之權力在還款戶口每月之付款到期日自動扣除月供還款，但不影響銀行有權要求全數立即清還。借貸人承諾在還款戶口內維持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在到期時每月的還款。
- 3.2 一般而言，香港銀行交換及結算只會在星期一至五進行。如到期繳款日期是(a)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有關款項將於下星期一或下一個香港銀行結算日過賬；但如該下一個結算日屬於下一個月份，則提前一個結算日過賬；或(b)一個月的29、30或31日，而某月並沒有相同日子，有關款項將於該月份的最後一個香港銀行結算日過賬。
- 3.3 部份還款將不會被允許。但提早還款將會被接納，但該還款額將要是月供款額之倍數。在這提早還款後，付款到期日將被調整。
- 3.4 銀行可在其絕對酌情權下決定批准提早全數還款，但須預先通知並受制於清還貸款所欠之本金全數、提早償還該月之應繳利息、人壽保險費用(如適用)及在貸款本金欠數2.5%(受制於五百元的下限)所計算之提早全數還款手續費。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以上各項結欠的計算方法，而計算方法會和借貸人於申請表上所述的計算方法可能有所不同。貸款所欠之本金全數、利息及人壽保險費用(如適用)會按「78法則」之方式計算。
- 3.5 假如在付款到期日銀行未有收到還款，銀行可就其認為適合時在到期日後的其他日期於還款戶口過賬，逾期付款收費之計算包括就銀行宣佈之利率及計算日而釐定之逾期付款收費、罰款及利息。假若還款是通過借貸人與其他銀行開設的戶口作出，借貸人亦須支付由有關銀行因為該等過賬而徵收之未繳退回自動轉賬費用。
- 3.6 假如借貸人在到期日未付任何月供還款，須支付逾期費用為欠供款項之月息五釐計算(受制於每月四百元的下限)計算，由到期日起計直至真正還款日為止。
4. 違犯事項
- 4.1 在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所有在本文下之欠款連同執行本章則之律師費用(以合理數目及合理地招致)將立即到期及須立即支付：
 - (a) 借貸人在任何合理地的到期日未付還款；或
 - (b) 借貸人無力償債；或
 - (c) 有任何向借貸人發出或針對借貸人之執行或扣押財物行動；或
 - (d) 銀行在其意見下有任何情況發生使其合理地相信借貸人或許不會(或不能)履行其在本文下之責任。
- 4.2 銀行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在有事前通知或無事前通知下以過期性地覆核此項貸款。

信用卡迎新禮品之條款及細則

- 縱使本文有其他規定，銀行仍明確地保留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在有事前通知或無事前通知下：
 - 以增加、減少、取消、暫停、撤回、終止及/或修改全數或部份貸款不管已使用或未使用；及/或
 - 以行使凌駕性權利要求全數或部份貸款還款。
- 對銷
- 除了任何抵銷或一般留置權或在法律下銀行享有的類似權利，借貸人同意銀行有權並在法律所容許下獲授權可於任何時候在沒有事先通知借貸人的情況下，抵銷及/或轉移並應用借貸人於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戶口內全部或任何之結餘款項，不論該等賬戶已否到期或到期應支付或屬即期或須通知而提取之存款，及包括由銀行管有或控制之資產，不論其為任何性質或貨幣，為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擁有，以清償借貸人欠付銀行不論以任何貨幣為單位的債務。若某些欠銀行的款項因某些待發事件或償還期限未到尚未需要償還，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有權暫停支付相等於欠款額的戶口存款予借貸人，直至此待發事件發生為止。若借貸人未能償還任何欠付銀行的結欠債項，銀行將極可能行使其在本條款下的權利。當該等合併、抵銷或轉移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該等兌換將以銀行絕對地決定之當時通行之即時兌換率計算（有關資料將應借貸人要求而提供）。就本條款及7.2條之目的而言，「銀行集團公司」一詞指銀行的控股公司、銀行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所有聯營或關連公司。
- 追討欠款費用
- 銀行或其中一所銀行可在其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合適時採取任何行動執行關於貸款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僱用第三者代理人去追收欠下銀行之款項。借貸人有責任在要求下償還及補償銀行一切該等第三者代理人合理數目及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及支出，以及銀行本身之律師費及支出。
- 個人及賬戶資料
 - 借貸人承認已由銀行處收到有關客戶資料的客戶通知。
 - 除了在本《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該守則」）下准許經信貸資料機構及追討欠款公司之渠道去處理個人信貸資料外，借貸人茲同意（在法律所容許之情況下）銀行之間及其承包商或外發商及銀行集團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之間收集個人或賬戶資料，及於以使用、處理、轉移及查閱並有關用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信貸，信貸檢討，信貸評分，配對或直接促銷之合法業務。
 - 在該守則中有關在貸款期間或在貸款結束時銀行的延續責任及借貸人之查閱及刪除資料的權利將同樣地應用於本文第7.2項條款所述之資料之處理。
- 雜項
 - 借貸人如對於清還或繳付任何欠款或款項有任何困難，或如借貸人的職業、居住地址或電話號碼有任何更改，借貸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
 - 銀行可不時更改貸款的任何章則及條款(包括費用及收費)，銀行將以書面發給借貸人最後通知銀行的地址或其他銀行在不同情況下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借貸人有關之更改。
 - 在提供貸款服務的過程中，銀行可能需要以錄音記錄借貸人的口頭指示，及/或借貸人與銀行在該服務過程中的任何對話。
 - 章則及條款中任何條款因任何理由失效將限於該失效而將不影響其餘章則及條款的效力。
 - 銀行對任何權利運用或執行中的不履約或延誤將不構成該權利的豁免。
 - 借貸人不可轉讓借貸人根據本章則及條款所享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利。銀行可轉讓，分割或轉移任何本章則及條款內之權利及義務。
 - 銀行向借貸人發出的各種通告、結單或書信，可用平郵方式寄往借貸人最近報稱之地址。該等文件在郵寄後須視為已即時發出。借貸人發給銀行的一切通知及其他通訊，於銀行實際收到時方為送達。
 - 本章則及條款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管轄及註釋。如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不符合時，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在本文內的一般條款均受制於個別銀行中的每一間銀行的貸款函件所列之特別條文及條款。

- HKS100免找數簽賬賬(「迎新禮品」)只適用於過往12個月內未曾持有或取消任何此申請表所列之大新信用卡類別之客戶。申請人如同時申請多張此申請表所列之大新信用卡亦只可享迎新禮品乙次。禮品不可兌換現金。
- 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成功申請此申請表所列之大新信用卡之主卡客戶，並於發卡後首2個月內累積簽賬/現金透支滿HK\$2,000或以上，方可獲贈迎新禮品。
- 迎新禮品累積簽賬之有效交易包括零售簽賬、現金透支、「開心消費分期」計劃分期金額、信用卡兌現計劃分期金額、已誌賬於大新信用卡之結欠轉賬金額、繳費金額、免息分期月供之交易金額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金額；但並不適用於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手續費(包括繳交年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及現金透支手續費等)、籌碼兌換、未誌賬/取消/退回之交易及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附屬卡之零售簽賬及現金透支將合併於主卡賬戶內計算。
- HKS100免找數簽賬額將於新卡累積簽滿上述簽賬要求後一個月內誌賬予主卡賬戶，用以扣減新簽賬項之用，不得轉讓、安排退款或提取現金。而有關信用卡賬戶必須於誌賬當日仍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若客戶於新卡開戶後13個月內取消主卡，大新銀行保留於信用卡戶口內扣除HK\$300手續費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 大新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或取消優惠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如有任何爭議，大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大新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之主要使用條款

客戶須特別注意下列主要條款之重要性及其責任：

- 持卡人在收取信用卡時須即時在卡上簽署。
- 信用卡及其私人密碼必須妥善存放及保密以防止詐騙及被非授權人使用或被披露。如有違犯，持卡人須為所有交易負上全部責任。
- 持卡人須支付月結單上之到期最低付款額，如不遵從，銀行會收取罰款。
- 如遇違約的情況，持卡人必須全責支付銀行在追收行動中之合理律師及其他費用。
- 在涉及詐騙或顯著疏忽的情況下，持卡人須負責銀行承受的一切損失。
- 假如持卡人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銀行報告任何信用卡之遺失或被竊並已小心及真誠地行事，及在沒有涉及詐騙或顯著疏忽的情況下，持卡人最高之責任將不超過港幣500元。
- 每月結賬單將在其發出日期起計60天後為有效及有決定性，除非持卡人在此期間內通知銀行有關任何非授權之交易。
- 銀行有權可以在沒有事前通知情況下，抵銷或轉移持卡人在銀行任何性質之戶口內之任何存款，用作清還所有使用信用卡之欠款。
- 主卡持有人須要為附屬卡持有人及其名下所有八達通自動增值賬戶(包括但不限於「合家歡」八達通自動增值賬戶)。對銀行之欠數負責，而附屬卡持有人則不用為主卡持有人或其他附屬卡持有人的欠數負責。但附屬卡持有人必須為其附屬卡戶口對銀行之所有欠數負責。
- 儘管或有任何相連的條款，銀行保留凌駕權利向持卡人作即時還款之要求。
- 假如持卡人接受銀行在「持卡人合約」條款所作出的任何修改，持卡人可在修改生效日前終止信用卡服務。
- 信用卡不可用作任何非法用途，包括支付任何非法賭博。
- 持卡人如對於清還或繳付任何欠款或款項有任何困難，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銀行提議客戶細閱有關條款之全文。條款可在銀行的任何分行索取。請注意信用卡之使用及信用卡戶口之操作均受制於持卡人合約不時有效的條款，持卡人同意「信用卡」之申請(不論口頭上或以書面形式)，或在信用卡上之簽署或行使(不論他是否有簽收該「信用卡」)後其會受到約束。中、英文版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為準。

有關客戶資料的客戶通知

- (a) 客戶在申請開立戶口，延續戶口及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要求銀行提供銀行服務時，需要不時向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 (b)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會導致銀行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
- (c) 在客戶與銀行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銀行亦會收集到客戶的資料，例如，一般當客戶開出支票或存款時。

(d) 有關的客戶資料將可能會被銀行或該等資料的接收人用於下列用途:-

- (i) 為提供服務，包括自動櫃員機提款卡服務，和信貸便利給客戶之日常運作；
 - (ii) 作信貸檢查；
 - (iii)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信用卡或消費卡發行公司及收數公司作信貸檢查及收數；
 - (iv)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v) 為客戶設計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 推廣以下服務及產品（銀行可能會或不會因而獲得報酬）；
 - (1) 金融、保險、信用卡、理財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回贈、客戶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3) 銀行的聯營夥伴（該等聯營夥伴的名稱載於相關服務及產品（視乎情況而定）的申請表、宣傳單張/海報中）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
 此等服務或產品可由以下各方提供及/或推廣：
 - (1) 銀行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的集團公司（包括海外附屬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商、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回贈、客戶獎勵或優惠計劃供應商；及
 - (4) 銀行及大新金融的集團公司的聯營夥伴。
 - (vii) 確定銀行對客戶或客戶對銀行的債務；
 - (viii) 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ix) 根據銀行及其分行須遵守的條例要求或根據及就監管機構或其他管理機構發出的任何指引目的而言，有關方面期望銀行或其分行遵守有關規定作出披露；
 - (x) 使銀行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銀行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xi) 進行配對程序；
 - (xii) 編制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及
 - (xi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e) 銀行會把客戶的資料保密，但銀行可能會把有關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作第(d)段列出的用途:-
- (i) 任何中間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自動櫃員機/電子資金轉帳服務、電腦、支付或證券結算或其他和銀行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ii) 銀行的任何分行、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有聯繫公司或相關聯成員；
 - (iii)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對銀行有保密資料承諾的及與大新金融同一集團的公司；
 - (iv)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而在客戶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vi) 銀行在根據對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的規定下或根據及就監管機構或其他管理機構發出的任何指引目的而言，有關方面期望銀行或其分行遵守有關規定而有責任對任何人作出披露；
 - (vii) 提供或擬提供擔保或第三方保證以擔保或保證客戶的責任的任何一方；
 - (viii) 任何對銀行的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銀行對客戶的權利的受讓人；及
 - (1) 大新金融的集團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商、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回贈、客戶獎勵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銀行的聯營夥伴及大新金融的集團公司（該等聯營夥伴的名稱載於相關服務及產品（視乎情況而定）的申請表、宣傳單張/海報中）；及
 - (5) 銀行為(d)(vi)段所列出的任何用途而聘用的外聘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客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推廣及直銷公司、通訊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該等資料可轉傳至香港以外的地方。

(f)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以及任何由私隱專員或監管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所發出之法例或守則，任何客戶有權:-

- (i) 審查銀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銀行改正有關他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悉銀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際運用及獲告知銀行持有關於他的何種資料；
 - (iv) 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是通常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
 - (v) 就銀行已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資料而言，當透過全數還款結束賬戶時，指示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去相關資料，但指示需在賬戶結束後5年內發出且賬戶在戶口結束前5年內未有任何超過60天的欠款。如賬戶有超過60天的欠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保留資料，直至欠款獲全數清償當日起計或銀行獲通知破產解除之日起計5年屆滿為止（取較早者）；及
 - (vi) 退出及撤回該等同意。
- (g) 銀行可為信貸審核用途不時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庫。而該等審核或牽涉銀行對下列事項的考慮：
- (i) 增加信貸限額；
 - (ii) 對信貸作出限制（包括取消或減少信貸限額）；或
 - (iii) 對有關客戶安排或實行債務償還安排。

(h) 根據條例的規定，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提出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i)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改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或資料種類的要求，請聯絡:-

資料保障主任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郵政信箱333號

傳真：2511 8566

(j) 銀行可為考慮任何信貸申請，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客戶的信貸報告。如客戶欲查閱信貸報告，銀行可在收取合理費用下，告知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資料。

(k) 「客戶」一詞包括借貸人及擔保人，其本人或該有限公司（及後者之董事、股東或公司人員）或非屬法人團體（獨資者或其合夥人）。「信貸」意指個人信貸及商業信貸（包括分期租購或租用）。文中提及之單一性別包括其他性別，而單數詞包括雙數詞。

(l) 本文並不限制客戶根據條例所擁有之權利。

（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2011年5月